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聘用檢查員(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　　傳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附表二「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相關學系、所表

一、理學領域相關系(所)

1.化學系　2.物理學系　3.應用物理學系
4.生物學系　5.資訊科學系　6.材料科學系
7.海洋學系　8.漁業科學系　9.地質學系
10.地球科學系　11.大氣科學系　12.數學系
13.應用數學系　14.海洋資源學系　15.體育學系
16.環境科學系

二、工學領域相關系(所)

1.機械工程學系　2.電機工程學系　3.電信工程學系
4.電子工程學系　5.控制工程學系　6.土木工程學系
7.水利工程學系　8.化學工程學系　9.應用化學系
10.紡織工程學系　11.建築學系　12.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13.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學系　14.工業工程學系
15.工程科學系　16.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7.輪機工程學系　18.動力機械學系　19.航空工程學系
20.車輛工程學系　21.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22.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3.河海工程學系
24.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25.環境工程學系
26.資源工程學系　27.航海學系　28.航運技術學系
29.醫學工程學系　30.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31.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32.電子物理學系
33.海洋環境學系　34.資訊工程學系　35.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6.材料工程學系　37.工業設計學系　38.營建工程學系
39.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40.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41.都市計畫學系
42.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43.船舶機械學系
44.運輸科學系　45.生物工程學系　46.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47.資訊傳播學系　48.室內設計學系　49.消防學系

50.鑑識科學系

三、醫學領域相關系(所)

1.醫學系　2.藥學系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公共衛生（衛生管理）學系　5.牙醫學系
6.學士後醫學系　7.護理學系　8.職能治療學系
9.物理治療學系　10.營養學系　11.保健營養學系
12.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學系
13.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系　14.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四、農學領域相關系(所)

1.農業化學系　2.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3.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4.水土保持學系
5.食品科學系　6.水產食品科學系　7.水產養殖學系
8.獸醫學系　9.昆蟲學系　10.土壤環境科學系
11.動物科學系　12.景觀學系　13.園藝學系
14.農藝學系　15.森林學系　16.植物病理學系
17.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18.土地資源學系

五、教育領域相關系(所)

1.工業教育學系　2.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3.資訊教育學系

六、管理學領域相關系(所)

1.資訊管理學系　2.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4.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5.企業管理學系　6.行政管理學系

七、勞工、社會及法律領域相關系(所)

1.勞工關係學系
2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3.法律學系(財經(金)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本表所例示相關之學系(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聘用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 徵才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官職等：聘用7等
- 職系：
- 名額：4名
- 性別：不拘
- 工作地點：23-新北市
- 有效期間：108/05/28~108/06/14
- 資格條件：
  一、具有以下資格之一：1.具有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科系一覽表請至新北市徵才(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361671ed057b47bd)下載)研究院所以上學歷。2.具有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國內外大學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3.具有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國內外大學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二、前項資格，大學畢業者，需另再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一。三、具有機車駕照者尤佳。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其他相關法規不得任用及迴避任用之情形，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形。
- 工作項目：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及後續配合辦理事項。2.臨時交辦事項
- 工作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意者請檢具（一）1.本處聘用檢查員(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甄選報名表【請至新北市徵才網頁下載】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3.相關證照及工作證明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上資料請於108年6月14日前(須以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人事室楊小姐收（務必請於信封上需註明「應徵聘用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日、夜間聯絡電話 ）】。5.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二)1.符合資格條件者本處將擇優通知面試其餘人員恕不另行通知。2.本職缺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數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3.洽詢電話：22600050#106人事室 楊小姐。 (三)有關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員屬代管代訓性質，仍為本處職缺，日後仍須回到本處上班。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

聘用檢查員4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職缺數：4

發佈日期：2019-05-28

截止日期：2019-06-14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職缺別：全職

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及後續配合辦理事項。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待　　遇：不註明

性　　別：不限

徵才條件：

一、具有以下資格之一：1.具有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研究院所以上學歷。2.具有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國內外大學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3.具有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國內外大學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二、前項資格，大學畢業者，需另再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一。三、具有機車駕照者尤佳。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其他相關法規不得任用及迴避任用之情形，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形。

報名手續：

意者請檢具（一）1.本處聘用檢查員(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甄選報名表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3.相關證照及工作經歷證明。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上資料請於108年6月14日前(須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人事室楊小姐收（務必請於信封上需註明「應徵聘用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日、夜間聯絡電話）】。5.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二)符合資格條件者本處將擇優通知面試其餘人員恕不另行通知。

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

面試及錄取均以電話通知，未能參與面試及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備　　註：

1.本職缺為聘用七等一階328薪點，月薪40,901元2.除正取名額外，本職缺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數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3.本職缺屬代管代訓性質，仍為本處職缺，日後仍須回到本處上班。

聯絡人：楊小姐